

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辦法

83.04.18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.04.29 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7.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2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全體教職員工健康管理、健康習慣養成，以及早發現或預防重大疾病之發生，特訂定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客座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積極促進教職同仁身心健康，提高健康檢查率，劃分權責單位如下：
- 一、人事室：安排首長、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至亞東醫院進行健康檢查。
 - 二、各單位：安排單位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。
 - 三、福委會與學務處衛保組：共同規劃年度健康檢查活動。
 - 四、體育室與學務處衛保組：共同規劃年度健康促進活動及辦理健康促進講座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補助額度上限依資格條件分列如下：
- 一、本校一級主管(含副主管、系所主任、中心主任)，每人每年補助壹萬貳仟元，並不得再重複申請以下補助。
 - 二、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五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玖仟元。
 - 三、年滿五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玖仟元。
 - 四、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柒仟元。
 - 五、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十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六、年滿四十歲以上且在校服務年資滿五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。
 - 七、年齡未滿四十歲或在校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貳仟元。
- 第五條 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應將多元癌症檢查列入健康檢查項目。
- 第七條 健康檢查補助款請領方式分列如下：
- 一、參加團體健康檢查者由權責單位造冊提供單據，向人事室辦理請款作業。
 - 二、個人自行安排健康檢查者，於規定時程內提供單據，向人事室辦理請款作業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(含一級主管)可依個人需求自行安排高額優質健康檢查，自九十九學年度起，以每二學年度為一週期，提供教職員工自行調整二年補助額度可分次請領，第一學年度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補助上限。第三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重新計算，前一週期剩餘補助額度不予保留。
- 第九條 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在不影響正常授課或工作情形給予公假，並以 1 天為限。
- 第十條 每日下午三時後開放校內運動時間，同仁可視己身業務狀況於會報主管後，自行安排每週一次運動時間，亦可各單位於前述時間內彈性規劃每週一次運動時間，並應安排適當人力留守辦公室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